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邦信息”、“公司”），证券简称“佳邦信息”，证券代码为 838033，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佳邦信息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佳邦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长江保荐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489,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以公司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财务报表数据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各项目比重	回购后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4,288.80	11.32%	21,53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3.53	14.95%	15,634.63
流动资产	21,414.78	12.84%	18,665.88
货币资金余额	13,995.15	19.64%	11,246.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1%	-	27.42%

经核查分析，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升高，但由于公司回购后仍有超过 11,246.25 万元的货币资金留存，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36,085,874.12 元，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57,223,999.61 元，同比减少 9.1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2,389.49 元，同比上升 113.04%。该变动主要由于贸易战及疫情后，对公司业务有一定影响。为应对上述变化，公司精选优质业务，盈利率提高。

公司资本结构较稳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正常，未发现公司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重大风险，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流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止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收盘价为 4.50 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佳邦信息《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5,000 股（含本数），不低于 4,000,000 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 6.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748.90 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交易均价为4.9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佳邦信息《股份回购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该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票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96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2023 年末和 2024 年半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6 元、3.69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0.1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3%、2.44%；流动比率分别为 3.79、4.9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31%、17.9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邦信息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单价拟不高于 6.60 元/股（含），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及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有四个交易日有交易，总成交量量为 8,799 股，成交额为 43,645.50 元。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96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66 元、3.6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最终以 6.6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5.8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0.28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流通转让。

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前次股票回购方案，最高成交价为 6.60 元/股，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7.50 元/股（含 7.50 元），前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距离 2019 年回购时间较远，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自身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均已发生变化。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与前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一致，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倍）
------	------	----------------	--------------	-------------	------------	--------

831529	能龙教育	0.18	0.37	0.01	0.49	5.80
836300	实为信息	1.05	1.99	0.03	0.53	20.56
831755	邦正科技	1.50	1.60	0.02	0.94	39.06
834082	中建信息	16.49	14.61	0.83	1.13	9.88
831288	安美勤	4.81	3.98	0.45	1.21	5.38
871446	新未来	1.04	0.84	0.18	1.25	2.85
870992	中百信	4.00	2.24	0.03	1.75	58.35
836047	信元股份	7.35	4.01	0.54	1.83	6.83
873751	知鱼智联	6.48	3.23	0.24	2.01	13.34
835363	腾信软创	5.15	1.74	0.23	2.96	11.30
	平均值	4.81	3.46	0.26	1.41	17.3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838020	佳邦信息	6.6	3.69	0.13	1.79	25.38

注：

- 1、本表格数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自 choice 金融终端。
- 2、上述表格中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各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同行业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2），市净率=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

按照 6.60 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对应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计算的市净率及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本次回购采取竞价方式回购，除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外，本次回购系面向全体股东，本次拟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从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来看，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

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4,165,000 股，回购价格不高于 6.6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48.9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96%-8.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5,856,920.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288,558.58 元，流动资产为 199,459,824.90 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48.9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2.17%、占公司净资产的 14.8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3.78%。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9、4.9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31%、17.96%；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48.9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17.96%变为 20.45%，流动比率从 4.93 变为

4.25,每股净资产从3.69元/股变为3.14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3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7,223,999.61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2,284,584.83元,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2,748.90万元(含),除此外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佳邦信息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截止目前,佳邦信息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公司仍继续在基础层挂牌,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按照《实施细则》对佳邦信息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